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3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2 存放地点	40
12.3 查阅方式	4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098,650.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35	0065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4,659,079.53 份	135,439,570.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布局，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市场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傅宇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99
传真	0755-8898216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楼 1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53,076.75	3,302,535.64
本期利润	4,625,177.58	3,188,741.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2	0.02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1%	2.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2%	2.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248,309.82	26,420,198.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40	0.19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073,098.05	162,055,522.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5	1.19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55%	19.65%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2%	-0.45%	0.19%	0.74%	-0.17%
过去三个月	0.99%	0.02%	2.14%	0.20%	-1.15%	-0.18%
过去六个月	2.82%	0.02%	4.30%	0.25%	-1.48%	-0.23%
过去一年	5.95%	0.03%	3.70%	0.22%	2.25%	-0.19%
过去三年	4.99%	0.28%	9.61%	0.25%	-4.6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5%	0.31%	18.39%	0.26%	1.1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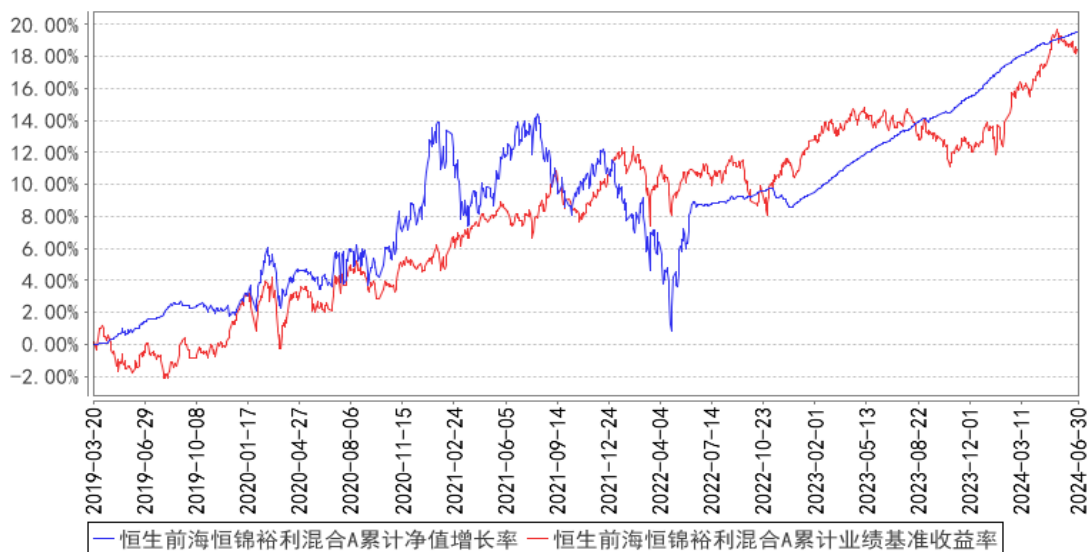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2%	-0.45%	0.19%	0.73%	-0.17%
过去三个月	0.94%	0.02%	2.14%	0.20%	-1.20%	-0.18%
过去六个月	2.74%	0.02%	4.30%	0.25%	-1.56%	-0.23%
过去一年	5.78%	0.02%	3.70%	0.22%	2.08%	-0.20%
过去三年	4.51%	0.28%	9.61%	0.25%	-5.1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5%	0.31%	18.39%	0.26%	1.2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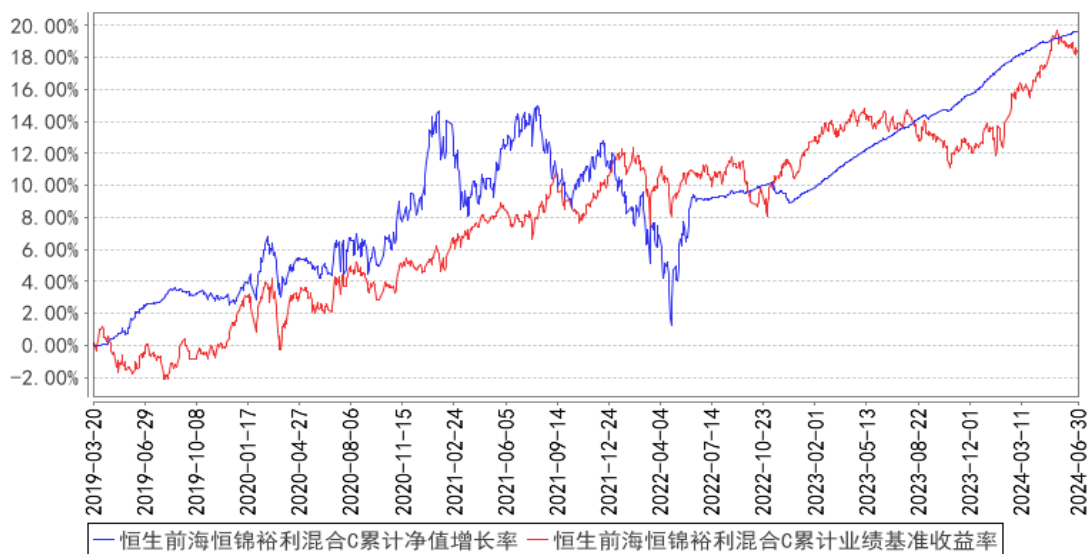
注: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

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维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 20 日	-	12 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5 月 29 日	-	6 年	金融工程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回顾

得益于春节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基本盘相对平稳，工增、社零数据尚可。社融增速尚可，但结构性存在分化，中长期融资需求不足，企业及政府债也同比少增。二季度有效融资需求持续不足，4月社融增量远低于预期，为05年以来首次单月负增长，5月靠着政府及企业债券的新增发行，社融有所好转，但期限结构失衡，居民及企业中长期贷款均同比少增，融资需求偏向

短期限，表明经济内生动力不足。低迷的预期叠加手工补息被禁导致 M1 降幅较大，4 月以来企业及机关团体存款大量转向非银理财，进一步加剧了资产荒情况。

5 月和 6 月中国制造业 PMI 处于收缩区间，各个分项数据来看，内需仍在低位徘徊。随着去年一季度高基数影响逐渐消退，二季度出口增速改善，并且出口价格贡献明显强于数量，外需仍强于内需。

7 月中旬 1 年/5 年 LPR，7 天 OMO 各降 10BP，随后 MLF 中标利率下调 20BP，这是继 7 月中旬 MLF 缩量平价续作后再次投放，央行举措基本明确 MLF 的政策利率身份将逐步淡化，7 天逆回购政策利率身份开始明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2%，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4.30%；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4%，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4.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市场展望

经济

从高频数据来看，经济内生动力一般，全社会融资需求偏弱，居民及实体企业贷款期限结构偏短。上半年政府债发行进度 39%，远远落后于过去两年同期的 82.6%和 62.5%。银行资金大量涌入非银机构，导致二级市场信用债需求激增，叠加供给的客观不足，短期内资产荒情况难有大的改观。

目前外需强于内需，海外的持续通胀或利好出口数据，但地产后时代的内需不足仍将对基本面造成较大拖累，在货币环境较为宽松的环境中，有效刺激还需依赖财政端的发力。

央行降息的同时决定适当减免 MLF 操作的质押品，此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使用 MLF 投放货币时带来的债券特别是长期国债流动性的降低，或能缓解现阶段国债收益率下行速度过快的趋势。8 月、9 月 MLF 分别到期 4010 亿元和 5910 亿元，考虑到上半年政府债发行进度远慢于往年，三季度大概率是政府债供给高峰，未来对流动性的释放仍有较大需求，货币或进一步宽松，降准、降息仍可期。

债券市场

目前城投债发行审批仍较严，多为借新还旧，城投债新增受限。随着 517 地产新政逐步落实，一线城市销售同环比均有所改善，但是后续乏力，结果来看更多的是以价换量，地产基本盘未来难有超预期表现。债市拐点尚不明确，目前内外需均较为低迷，若想预期有大的改善，仍要依靠

财政端提供有效刺激。降息后存贷息差带来的盈利压力会促使银行开始新一轮的存款降息。存款降息或进一步推动资金转向非银机构，目前利率债发行进度偏慢，资产荒逻辑不变，利率债中期看多，不排除央行为稳定市场利率进行做空对冲，可择机买入，波段套利。随着 9 月海外降息逐渐明确，汇率压力的缓解将为国内进一步降息将打开空间，债市策略仍建议拉长久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117,446.94	2,122,336.08
结算备付金		1,900,984.31	4,547.92
存出保证金		1,283.78	1,10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9,806,427.49	244,246,849.2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9,806,427.49	244,246,849.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6,523,408.51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2,981.00	1,163,54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19,972,532.03	247,538,381.8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4,437.12	1,199,742.48
应付清算款		-	801,030.14
应付赎回款		563,521.13	23,30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807.09	81,469.04
应付托管费		12,600.92	10,183.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69.54	9,268.4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6,755.22	27,943.9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95,920.69	176,336.00
负债合计		20,843,911.71	2,329,276.9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50,098,650.30	210,792,787.10
未分配利润	6.4.7.8	49,029,970.02	34,416,317.79
净资产合计		299,128,620.32	245,209,104.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9,972,532.03	247,538,381.8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955 元，基金

份额总额 114,659,079.53 份；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9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5,439,570.77 份。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250,098,650.3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803,803.71	6,351,697.04
1. 利息收入		202,864.33	27,104.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33,190.72	19,824.5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673.61	7,279.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06,903.91	4,112,032.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8,106,903.91	4,112,032.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58,306.34	2,128,236.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5,729.13	84,324.36
减：二、营业总支出		989,884.98	503,620.9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82,894.83	331,040.8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72,861.82	41,380.0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95,550.37	8,434.0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07,324.36	7,319.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324.36	7,319.27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4,989.84	14,632.97
8. 其他费用	6.4.7.19	106,263.76	100,81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3,918.73	5,848,076.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3,918.73	5,848,07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3,918.73	5,848,076.0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10,792,787.10	-	34,416,317.79	245,209,104.8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0,792,787.10	-	34,416,317.79	245,209,10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305,863.20	-	14,613,652.23	53,919,51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813,918.73	7,813,918.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9,305,863.20	-	6,799,733.50	46,105,596.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6,533,309.02	-	21,363,140.11	137,896,449.13
2. 基金赎回款	-77,227,445.82	-	-14,563,406.61	-91,790,852.4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0,098,650.30	-	49,029,970.02	299,128,620.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1,837,675.21	-	12,666,640.07	154,504,315.2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1,837,675.21	-	12,666,640.07	154,504,31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197,600.61	-	8,854,632.57	34,052,23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848,076.05	5,848,076.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197,600.61	-	3,006,556.52	28,204,157.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3,891,565.90	-	8,956,777.47	82,848,343.37
2. 基金赎回款	-48,693,965.29	-	-5,950,220.95	-54,644,186.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7,035,275.82	-	21,521,272.64	188,556,548.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史芳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52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6,486,249.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6,522,231.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982.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17,446.94
等于：本金	1,115,592.83
加：应计利息	1,854.1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17,446.9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2,693,253.06	502,509.04	43,435,449.04	239,686.94
	银行间市场	199,957,599.83	4,200,628.45	206,370,978.45	2,212,750.17
	合计	242,650,852.89	4,703,137.49	249,806,427.49	2,452,437.1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2,650,852.89	4,703,137.49	249,806,427.49	2,452,437.1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6,523,408.51	-
合计	66,523,408.51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571.4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571.4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1,349.24
合计	95,920.69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4,299,692.16	144,299,692.1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640,612.63	-29,640,612.63
本期末	114,659,079.53	114,659,079.53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493,094.94	66,493,094.94
本期申购	116,533,309.02	116,533,309.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586,833.19	-47,586,833.19
本期末	135,439,570.77	135,439,570.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693,164.71	-219,208.75	23,473,955.96
本期期初	23,693,164.71	-219,208.75	23,473,955.96
本期利润	4,053,076.75	572,100.83	4,625,177.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97,931.64	-187,183.38	-5,685,115.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5,497,931.64	-187,183.38	-5,685,115.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248,309.82	165,708.70	22,414,018.52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044,024.83	-101,663.00	10,942,361.83

本期期初	11,044,024.83	-101,663.00	10,942,361.83
本期利润	3,302,535.64	-113,794.49	3,188,741.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073,638.26	411,210.26	12,484,848.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79,487.75	683,652.36	21,363,140.11
基金赎回款	-8,605,849.49	-272,442.10	-8,878,291.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420,198.73	195,752.77	26,615,951.5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6,065.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117.45
其他	8.08
合计	133,190.7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355,687.1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51,216.7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106,903.91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9,277,254.2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2,798,946.24
减：应计利息总额	5,722,736.29

减：交易费用	4,35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51,216.75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无。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306.3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58,306.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58,306.34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729.13
合计	35,729.13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2,376.90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5,614.52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06,263.76

6.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权证交易

无。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2,894.83	331,040.8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9,197.58	13,439.9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3,697.25	317,600.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861.82	41,380.0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1,117,446.94	126,065.19	823,231.14	19,512.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0,004,437.12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15,592.83	-	-	1,854.11	1,117,446.94
结算备付金	1,900,129.21	-	-	855.10	1,900,984.31
存出保证金	1,283.18	-	-	0.60	1,28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966,790.00	87,136,500.00	-	4,703,137.49	249,806,42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500,814.25	-	-	22,594.26	66,523,408.51
应收申购款	-	-	-	622,981.00	622,981.00
资产总计	227,484,609.47	87,136,500.00	-	5,351,422.56	319,972,532.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63,521.13	563,521.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807.09	100,807.09
应付托管费	-	-	-	12,600.92	12,60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	-	-	4,437.12	20,004,43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869.54	19,869.54
应交税费	-	-	-	46,755.22	46,755.22
其他负债	-	-	-	95,920.69	95,920.69
负债总计	20,000,000.00	-	-	843,911.71	20,843,911.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7,484,609.47	87,136,500.00	-	4,507,510.85	299,128,620.32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20,096.06	-	-	2,240.02	2,122,336.08

结算备付金	4,545.72	-	-	2.20	4,547.92
存出保证金	1,100.51	-	-	0.55	1,10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04,900.00	115,805,600.00	-	4,936,349.23	244,246,849.23
应收申购款	-	-	-	1,163,547.58	1,163,547.58
资产总计	125,630,642.29	115,805,600.00	-	6,102,139.58	247,538,381.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3,303.34	23,30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1,469.04	81,469.04
应付托管费	-	-	-	10,183.62	10,183.62
应付清算款	-	-	-	801,030.14	801,03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	-	-	-257.52	1,199,742.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268.43	9,268.43
应交税费	-	-	-	27,943.93	27,943.93
其他负债	-	-	-	176,336.00	176,336.00
负债总计	1,200,000.00	-	-	1,129,276.98	2,329,276.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430,642.29	115,805,600.00	-	4,972,862.60	245,209,104.8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53,389.03	-627,312.4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56,581.69	631,013.0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

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49,806,427.49	244,246,849.23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9,806,427.49	244,246,849.2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

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9,806,427.49	78.07
	其中：债券	249,806,427.49	78.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523,408.51	20.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8,431.25	0.94
8	其他各项资产	624,264.78	0.20
9	合计	319,972,532.0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7,468,579.18	5.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767,929.80	23.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547,872.27	20.58
4	企业债券	25,966,869.86	8.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362,672.13	3.46
6	中期票据	124,240,376.52	41.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9,806,427.49	83.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406	22 农发 06	500,000	51,522,622.95	17.22
2	102282312	22 恒逸 MTN002	200,000	21,123,267.76	7.06
3	019709	23 国债 16	172,000	17,468,579.18	5.84
4	163665	20 柳投 02	150,000	15,714,982.19	5.25
5	102102191	21 北部湾 MTN006	120,000	12,466,567.87	4.1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83.7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22,98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4,264.7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66	1,737,258.78	113,250,029.58	98.77	1,409,049.95	1.23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1,200	112,866.31	174.74	0.00	135,439,396.03	100.00
合计	1,266	197,550.28	113,250,204.32	45.28	136,848,445.98	54.72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0.00	0.000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16,119.86	0.0119
	合计	16,119.86	0.006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3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9,079,414.40	187,442,817.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4,299,692.16	66,493,094.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16,533,309.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40,612.63	47,586,833.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659,079.53	135,439,570.7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财富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际金融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财富	20,163,310.74	100.00	1,404,890,0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际金融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6	关于对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7 日
7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8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71,591,561.42	0.00	8,380,122.35	63,211,439.07	25.274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发生。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ghfunds.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